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5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配偶 徐豪宏

受 刑 人 陳憬妍

上列聲明異議人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民國112年12月27日桃檢
秀癸112執6423字第11291604980號函聲明異議案件，本院裁定如
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憬妍倘依犯罪日期之最早確定
日為切割，而形成A案定刑、B案定刑，再以接續執行之方式
執行，將導致最終加總之刑期過重，且受刑人所犯之販賣毒
品時間均為民國109年11月，僅因偵審繫屬於不同法院，致
無法併予定刑，使受刑人受有不利益，亦損及法之正當性，
是認檢察官以前案已定刑，若再重新定刑屬違反一事不再理
原則，而駁回聲明異議人之聲請，難認有理，請再依受刑人
之前案紀錄重為有利之定刑等語。

二、按就受刑人所犯數罪向法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者，依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法院之檢察官之職權。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雖依同
條第2項規定，得請求前項管轄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之，然此

01 項請求之性質，僅係在促使檢察官注意斟酌應否向法院為定
02 應執行刑之聲請，並無拘束檢察官行使其職權之法律上效力；
03 故檢察官是否依其請求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仍有
04 其裁量權；而檢察官對於此項裁量職權之行使，固須符合
05 法律之規定及法律授權之目的，並須注意對受刑人有利或不
06 利之情形，不得濫用或恣意為之，以期適法並符合比例及公
07 平原則。然苟其此項裁量職權之行使並未違反相關法律之規
08 定，亦無濫用或牴觸法律授權目的，且無明顯不利於受刑人
09 之情形，復已將其裁量准否之理由明確告知請求人者，即不
10 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而執為聲明異議之正當理由（最高
11 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70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

13 (一)本案受刑人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數罪，均先後經檢察官分
14 別向管轄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經法院審核結果，認
15 其聲請為正當，而分別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32
16 號裁定（下稱甲裁定）、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680號裁定
17 （下稱乙裁定）酌定其應執行之刑確定，復由檢察官依上開
18 確定裁定指揮執行。聲明異議人雖請求檢察官將上開裁定中
19 各罪，以最有利之方式再重新向法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
20 刑。然受刑人所犯上開二裁定所示之罪刑，既分別經檢察官
21 聲請管轄法院依法裁定其應執行刑確定，即均已生實質之確
22 定力。

23 (二)觀諸甲裁定附表所示3罪與乙裁定附表所示6罪之犯罪日期，
24 其中甲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罪日期（即110年1月29
25 日），係於乙裁定最先判決確定之罪（即乙裁定附表編號1
26 所示之罪）之確定日期（110年1月26日）之後，故該罪依法
27 亦不能與乙裁定附表所示6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則檢察
28 官亦無從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法院將甲裁
29 定附表所示3罪，與乙裁定附表所示6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
30 刑。茲上述甲、乙裁定既已經法院裁定確定，則檢察官依據
31 上述確定裁定指揮執行，於法亦無不合。而受刑人所犯前揭

業經法院依法裁定其應執行刑確定之數罪，事後並無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經撤銷改判，亦無因赦免、減刑及更定其刑等情形，致原甲、乙裁判定刑基礎變動而有另定其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基於確定裁定之安定性及刑罰執行之妥當性，自不得任由聲明異議人事後依其主觀意願，將上述已確定之甲、乙裁定附表所示之數罪任意加以拆解割裂或重新搭配組合，而向檢察官請求將其中已定刑確定之一部分罪刑抽出，另與其他已定刑確定之罪刑重複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三)從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該署前揭函文告知聲明異議人之請求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不合，而礙難准許，依上述說明，尚難謂有違法、濫用裁量權或違背受刑人利益等顯然不當之情形。聲明異議人不服於檢察官前揭函覆否准其請求之處分，向本院聲明異議，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念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